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更換核數師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時，董事注意到本公司未有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神州奧美網絡訂立之該等協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於訂立收購協議前，神州奧美網絡分別與黑龍江天地數碼及北京天地科技訂立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及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據此，黑龍江天地數碼及北京天地科技分別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計兩年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即「突襲OL」及「電子競技平台」)刊登廣告，代價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0,454,545元)及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364元)。

此外，神州奧美網絡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與黑龍江天地數碼訂立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據此，黑龍江天地數碼同意向神州奧美網絡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454,545元)，以購買神州奧美網絡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止期間舉辦之若干電腦及網絡遊戲比賽之冠名權。

繼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後，神州奧美網絡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鑑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及北京天地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及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此外，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據此，神州通信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期間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即「電子競技平台」)刊登廣告，代價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36元)。

此外，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訂立神州通信租賃協議，據此，神州通信同意向神州奧美網絡出租一項位於中國北京之物業作商業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屆滿，為期一年，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4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95,454元)。

繼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後，神州奧美網絡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神州通信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間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故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就神州通信租賃協議而言，由於相關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且相關百分比少於25%，故神州通信租賃協議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黑龍江天地數碼、北京天地科技及神州通信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該等補充協議。鑑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北京天地科技及神州通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百分比已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規定，該等補充協議已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以就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洛爾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交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有公佈天華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已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天華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委任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天華已確認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無得悉任何其他有關天華辭任之事宜(包括本集團與天華間之意見分歧或任何待決事宜)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及債權人注意。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乃由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曾就收購出任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故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有助本集團更熟悉神州奧美網絡之業務，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就批准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注意到本公司未有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神州奧美網絡訂立之該等協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該等協議各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項下多項申報及披露之規定。該等協議各自之詳情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 (A) 訂約各方之關係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項下相關訂約各方之關係如下：

本公司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創業板上上市
北京天地科技	北京天地融合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為神州通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網絡開發及銷售業務。基於其為神州通信之聯繫人士，北京天地科技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神州通信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全國電訊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基於神州通信持有神州奧美網絡之25%股本權益，以及透過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49%權益，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神州奧美網絡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神州通信擁有75%及25%
黑龍江天地數碼	黑龍江天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業務。於訂立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及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時，由於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先生及神州奧美網絡之董事鮑先生為黑龍江天地數碼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其股本權益66%及32.5%，故黑龍江天地數碼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或相近日子，何先生、鮑先生及黑龍江天地數碼之其他股東已分別將彼等於黑龍江天地數碼之股權悉數轉讓予神州通信，神州通信因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成為黑龍江天地數碼全部股本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基於其為神州通信之聯繫人士，黑龍江天地數碼將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 (B) 持續關連交易

### (1) 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及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廣告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廣告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黑龍江天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2)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

#### 服務

黑龍江天地數碼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期間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突襲OL」內刊登網絡廣告，而神州奧美網絡則同意作出相應安排。神州奧美網絡亦須向黑龍江天地數碼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以處理刊登廣告產生之技術問題。

#### 代價

根據協定，黑龍江天地數碼於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須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0,454,545元)。黑龍江天地數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支付不可退回訂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045,455元)，有關訂金將於協議期完結時用作支付黑龍江天地數碼應付之最後一期廣告費全部或部分款項。

根據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廣告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修訂下列條款及條件：

- (a) 神州奧美網絡於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協定金額，已修訂為不多於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6,818,182元)，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告費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454,545元)、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3,863,636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500,000元)。

上述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之年度限額乃參考估計黑龍江天地數碼將刊登之廣告數目(根據黑龍江天地數碼與神州奧美網絡之過往交易數據得出)，以及未來數年可能出現之通脹率及人民幣匯率釐訂。

## 定價基準

神州奧美網絡就黑龍江天地數碼刊登之每個廣告收取之廣告費，將按照擬訂刊登時段、尺寸、位置等因素釐訂，並將根據當前費率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訂。

廣告費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黑龍江天地數碼須於刊登有關廣告前支付總廣告費40%；
- (2) 黑龍江天地數碼須於有關廣告刊登期間支付總廣告費40%；及
- (3) 黑龍江天地數碼須於有關廣告期間結束前最少一個月支付餘下20%廣告費。

上述定價基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釐訂。

## 終止

倘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之執行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協議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不可抗力事件持續30日以上，則任何訂約方可藉發出通知終止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

## (2) 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及北京天地科技補充廣告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北京天地科技補充廣告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北京天地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2)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

## 服務

北京天地科技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電子競技平台」內刊登網絡廣告，而神州奧美網絡則同意作出相應安排。神州奧美網絡亦須向北京天地科技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以處理刊登廣告產生之技術問題。

## 代價

根據協定，北京天地科技於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須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364元)。北京天地科技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不可退回訂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36元)，有關訂金將於協議期完結時用作支付北京天地科技應付之最後一期廣告費全部或部分款項。

根據北京天地科技補充廣告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修訂下列條款及條件：

- (a) 所述協議之期間應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 (b) 神州奧美網絡於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協定金額，已修訂為不多於人民幣8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590,909元)，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告費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727,273元)、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454,545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409,091元)。

上述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之年度限額乃參考估計北京天地科技將刊登之廣告數目(根據北京天地科技與神州奧美網絡之過往交易數據得出)，以及未來數年可能出現之通脹率及人民幣匯率釐訂。

## 定價基準

神州奧美網絡就北京天地科技刊登之每個廣告收取之廣告費，將按照擬訂刊登時段、尺寸、位置等因素釐訂，並將根據當前費率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訂。

廣告費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北京天地科技須於刊登有關廣告前支付總廣告費40%；
- (2) 北京天地科技須於有關廣告刊登期間支付總廣告費40%；及
- (3) 北京天地科技須於有關廣告期間結束前最少一個月支付餘下20%廣告費。

上述定價基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釐訂。

## 終止

倘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之執行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協議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不可抗力事件持續30日以上，則任何訂約方可藉發出通知終止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

### (3) 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及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冠名權贊助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冠名權贊助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黑龍江天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2)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

## 服務

黑龍江天地數碼同意購買而神州奧美網絡同意授出神州奧美網絡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止期間舉辦之若干電腦及網絡遊戲大賽之冠名權。根據協定，黑龍江天地數碼亦獲准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期間內每年參與不少於十項由神州奧美網絡舉辦之推廣活動。於推廣活動期間之黃金廣告位置亦須預留予黑龍江天地數碼。根據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454,545元)，然而，根據訂約各方於其後訂立之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818,182元)。

## 定價基準

根據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冠名權贊助協議，於協議期間內，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冠名權費用將根據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期內舉行之推廣活動次數及規模，每次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4元)、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636,364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36元)之方式扣減。就每項推廣活動實際扣減之金額須由黑龍江天地數碼與神州奧美網絡協訂。

冠名權費用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從人民幣6,000,000元預付款項中扣除；及
- (2) 悉數扣除上述第(1)項款項後，餘下之冠名權費用應由黑龍江天地數碼於每項推廣活動完成後支付。



每項推廣活動之定價基準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以當前費率為依據，且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 終止

任何訂約方在另一訂約方違反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時，可藉向另一方發出15日通知終止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

#### (4) 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及神州通信補充廣告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神州通信補充廣告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  
(2)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

#### 服務

神州通信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止期間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電子競技平台」內刊登網絡廣告，而神州奧美網絡則同意作出相應安排。神州奧美網絡亦須向神州通信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以處理刊登廣告產生之技術問題。

#### 代價

根據協定，神州通信於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須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36元)。神州通信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支付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45,455元)及不可退回訂金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4元)。前述已付之不可退回訂金，將於協議期完結時用作支付神州通信應付之最後一期廣告費全部或部分款項。

根據神州通信補充廣告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修訂下列條款及條件：

- (a) 所述協議之期間應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三年；
- (b) 神州奧美網絡於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協定金額，已修訂為不多於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7,954,545元)，當中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告費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409,091元)、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090,909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454,545元)。

上述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之年度限額乃參考估計神州通信將刊登之廣告數目(根據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之過往交易數據得出)，以及未來數年可能出現之通脹率及人民幣匯率釐訂。

#### 定價基準

神州奧美網絡就神州通信刊登之每個廣告收取之廣告費，將按照擬訂刊登時段、尺寸、位置等因素釐訂，並將根據當前費率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訂。

廣告費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神州通信須於刊登有關廣告前支付總廣告費40%；
- (2) 神州通信須於有關廣告刊登期間支付總廣告費40%；及
- (3) 神州通信須於有關廣告期間結束前最少一個月支付餘下20%廣告費。

上述定價基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釐訂。

#### 終止

倘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之執行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限制協議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不可抗力事件持續30日以上，則任何訂約方可藉發出通知終止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

#### (5) 神州通信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1)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作為業主)  
(2)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作為租戶)

#### 所涉物業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內大街172號，總建築面積約120平方米，將由神州奧美網絡用作神州奧美網絡不時舉行之會員聚會以及電腦及網絡遊戲大賽之場所。

## 代價

神州奧美網絡應付之年度租金將為人民幣2,4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95,455元)，已包括水電費。神州奧美網絡須於簽立神州通信租賃協議時支付相當於三個月租金之按金人民幣61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8,864元)。租金每季預付，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

年度租金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

## 終止

神州通信租賃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屆滿，為期一年，並可由神州奧美網絡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

## 該等補充協議之共同條款

該等補充協議各包括以下條款：

1. 相關該等協議年期不得超逾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將可於期限屆滿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前延長該等協議，並採取適當之行動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無損任何訂約方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相關該等協議權利之原則下，倘出現下列情況，相關該等協議將於期限屆滿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自動終止：
  - (a) 本公司認為持續履行相關協議之責任將會導致於有關時間在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上不可行；或
  - (b) 就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對相關協議作出訂約各方均不接受之修訂。
2. 對相關協議作出任何修訂均須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3. 神州奧美網絡根據相關協議收取之每年總代價須受訂約方設定之年度限額所限。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

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收取或將會支付(視適用情況而定)之費用，以及訂約各方根據該等補充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設定之相關年度限額概述如下。

該等協議及各份 該等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之年期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之歷史數據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限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黑龍江天地數碼 網絡廣告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7,500,000	40,000,000	65,000,000	33,000,000	—
北京天地科技 網絡廣告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6,666,668	20,000,000	40,000,000	25,000,000	—
黑龍江天地數碼 冠名權贊助協議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750,000	1,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
神州通信網絡 廣告協議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333	310,000	25,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神州通信租賃協議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	—	2,050,000	410,000	—

上述年度限額乃經參考將予刊登之廣告數目(根據神州奧美網絡與訂約各方之過往交易數據得出)，以及未來數年可能出現之通脹率及人民幣匯率，及管理層之最佳估算釐訂。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營運電子競技平台；(ii)於中國營運網絡遊戲「突襲OL」；及(iii)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 訂立該等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之原因

神州奧美網絡之主要業務為(i)營運電子競技平台；(ii)於中國營運網絡遊戲「突襲OL」；及(iii)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經營網絡遊戲平台「突襲OL」及「電子競技平台」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而所產生相關廣告收入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訂立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及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將使本公司得以於上述該等協議期間擁有穩定較有保障之收入來源，並增強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此外，訂立神州通信租賃協議可讓本公司得到可隨時舉辦各項活動以及電腦及網絡遊戲比賽之場地。董事會認為，該等為網絡遊戲平台註冊會員提供之增值服務將有助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固關係，並吸引更多目標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發表意見)認為，該等補充協議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補充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訂立收購協議前，神州奧美網絡已與黑龍江天地數碼及北京天地科技訂立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及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神州奧美網絡亦與黑龍江天地數碼訂立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神州奧美網絡亦與神州通信訂立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繼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後，神州奧美網絡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北京天地科技及神州通信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及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倘本公司先前訂立之協議涉及持續交易，而有關交易其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於得悉此事後隨即就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全部適用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就神州通信租賃協議而言，由於相關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而相關百分比少於25%，故神州通信租賃協議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注意到，由於董事無心之失，以致本公司未有就神州奧美網絡訂立之該等協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於訂立該等協議當日，神州奧美網絡尚未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至近期始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管理層需時審閱神州奧美網絡(當時屬新收購之附屬公司)以往訂立之全部協議，以及取得有關神州奧美網絡各業務夥伴之背景資料，此乃董事首次披露該等協議關連性質之機會。於得悉有關事宜後，董事會隨即就此向本公司法律顧問查詢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其後獲知會，各項該等協議切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而本公司並未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立即要求其法律顧問匯報及解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採取一切行動，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披露安排。

此外，根據神州奧美網絡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與黑龍江天地數碼、北京天地科技及神州通信訂立之該等補充協議，由於該等補充協議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已超過25%，故該等補充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有公佈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華」)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已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天華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委任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天華已確認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無得悉任何其他有關天華辭任之事宜(包括本集團與天華間之意見分歧或任何待決事宜)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及債權人注意。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乃由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曾就收購出任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故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有助本集團更熟悉神州奧美網絡之業務，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就批准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以就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洛爾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神州通信投資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20,54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802,286,761股約27.49%，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交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以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神州通信投資收購神州奧美網絡之75%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好成控股有限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神州奧美網絡之7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神州通信租賃協議、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及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天地科技」	指	北京天地融合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神州通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	指	神州奧美網絡與北京天地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網絡廣告協議，涉及由神州奧美網絡向北京天地科技提供廣告空間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神州通信租賃協議」	指	神州通信(作為業主)與神州奧美網絡(作為租戶)就中國北京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之租賃協議
「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	指	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之網絡廣告協議，涉及由神州奧美網絡向神州通信提供廣告空間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奧美網絡」	指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限額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黑龍江天地數碼」	指	黑龍江天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黑龍江天地數碼 冠名權贊助協議」	指	神州奧美網絡與黑龍江天地數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之冠名權贊助協議，涉及由黑龍江天地數碼購買神州奧美網絡籌辦之若干電腦及網絡遊戲比賽之冠名權
「黑龍江天地數碼 網絡廣告協議」	指	神州奧美網絡與黑龍江天地數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網絡廣告協議，涉及由神州奧美網絡向黑龍江天地數碼提供廣告空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北京天地科技、神州通信及黑龍江天地數碼，以及與北京天地科技、神州通信及黑龍江天地數碼有關連或有聯繫，或於該等補充協議擁有權益(並非因身為本公司股東)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何先生」	指	何晨光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黑龍江天地數碼之主要股東
「鮑先生」	指	鮑躍慶先生，神州奧美網絡之董事，亦為黑龍江天地數碼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補充協議」	指	北京天地科技補充廣告協議、神州通信補充廣告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廣告協議及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冠名權贊助協議之統稱
「北京天地科技補充廣告協議」	指	北京天地科技與神州奧美網絡就補充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
「神州通信補充廣告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就補充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
「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廣告協議」	指	黑龍江天地數碼與神州奧美網絡就補充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
「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冠名權贊助協議」	指	黑龍江天地數碼與神州奧美網絡就補充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8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上述匯率僅供識別，故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翁平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該等意見乃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http://www.ccpi.com.hk)。